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1

電話：(02)271966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附註三及十一）	\$ 443,935,571	64.91	\$ 385,171,004	62.97
債券（附註三及十一）	87,509,496	12.79	98,756,763	16.15
受益憑證（附註三及十一）	92,546,140	13.53	75,947,870	12.42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五及十一）	-	-	33,692,605	5.51
銀行存款（附註十一）	67,930,711	9.93	19,421,331	3.17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5,133,130	0.75	916,901	0.15
應收利息	1,311,325	0.19	573,360	0.09
應收股利	115,026	0.02	141,035	0.02
資產合計	<u>698,481,399</u>	<u>102.12</u>	<u>614,620,869</u>	<u>100.48</u>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3,343,685	1.95	1,821,518	0.30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856,256	0.12	802,392	0.13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142,714	0.02	133,730	0.02
其他應付款	190,438	0.03	190,492	0.03
負債合計	<u>14,533,093</u>	<u>2.12</u>	<u>2,948,132</u>	<u>0.48</u>
淨 資 產	<u>\$ 683,948,306</u>	<u>100.00</u>	<u>\$ 611,672,737</u>	<u>100.00</u>
淨資產（新台幣累積型）	<u>\$ 453,930,246</u>		<u>\$ 429,644,411</u>	
淨資產（新台幣月配息型）	<u>\$ 192,218,721</u>		<u>\$ 164,065,794</u>	
淨資產（美元累積型）	<u>\$ 11,694,899</u>		<u>\$ 11,604,239</u>	
淨資產（美元月配息型）	<u>\$ 26,104,440</u>		<u>\$ 6,358,293</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新台幣累積型）	<u>20,967,555.30</u>		<u>21,351,77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新台幣月配息型）	<u>16,362,463.10</u>		<u>14,202,029.2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美元累積型）	<u>17,373.80</u>		<u>18,462.7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美元月配息型）	<u>71,716.50</u>		<u>17,817.7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新台幣累積型）	<u>\$ 21.65</u>		<u>\$ 20.12</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新台幣月配息型）	<u>\$ 11.75</u>		<u>\$ 11.55</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美元累積型）	<u>\$ 673.13</u>	（美元 21.41）	<u>\$ 628.52</u>	（美元 19.1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美元月配息型）	<u>\$ 363.99</u>	（美元 11.58）	<u>\$ 356.85</u>	（美元 1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耀卿



總經理：吳嘉欽



會計主管：蕭蕙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 權單位數／金額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股票(註)						
台灣						
川湖	\$ 18,750,000	\$ -	0.01	-	2.74	-
台積電	29,450,000	36,550,000	-	-	4.31	5.98
健策	5,490,000	-	-	-	0.80	-
	<u>53,690,000</u>	<u>36,550,000</u>			<u>7.85</u>	<u>5.98</u>
法國						
HERMES						
INTERNATIONAL	-	18,913,134	-	-	-	3.09
LVMH MOET HENNESSY						
LOUIS VUI	-	7,829,107	-	-	-	1.28
	-	<u>26,742,241</u>			-	<u>4.37</u>
美國						
ALPHABET INC-CL A	24,600,235	15,513,608	-	-	3.60	2.54
ALPHABET INC-CL C	28,609,209	11,505,506	-	-	4.18	1.88
AMAZON.COM INC	10,884,779	10,787,735	-	-	1.59	1.76
APPLE INC	21,401,024	20,555,381	-	-	3.13	3.36
ARISTA NETWORKS INC	11,534,099	10,145,195	-	-	1.69	1.66
BERKSHIRE HATHAWAY						
INC-CL B	12,641,849	11,887,177	-	-	1.85	1.94
BOOKING HOLDINGS						
INC	21,718,551	21,010,201	-	-	3.18	3.43
BROADCOM LTD	30,465,937	10,639,926	-	-	4.45	1.74
COSTCO WHOLESALE						
CORP	26,161,386	28,984,978	-	-	3.83	4.74
CREDO TECHNOLOGY						
GROUP HOLDI	20,808,624	-	-	-	3.04	-
ELI LILLY & CO	-	22,776,239	-	-	-	3.72
FORTINET INC	-	6,194,298	-	-	-	1.01
MARRIOTT						
INTERNATIONAL -CL A	-	7,315,146	-	-	-	1.20
META PLATFORMS						
INC-CLASS A	16,601,528	24,951,684	-	-	2.43	4.08
MICROSOFT CORP	41,050,923	27,634,383	-	-	6.00	4.52
MP MATERIALS CORP	12,388,333	-	-	-	1.81	-
NETFLIX INC	14,738,134	7,304,590	-	-	2.15	1.19
NEXTERA ENERGY INC	-	9,400,280	-	-	-	1.54
NVIDIA CORP	23,452,748	33,016,204	-	-	3.43	5.40
REPUBLIC SERVICES INC	-	18,914,120	-	-	-	3.09
SALESFORCE.COM INC	-	6,027,819	-	-	-	0.99
TESLA MOTORS INC	21,207,446	-	-	-	3.10	-
UNITEDHEALTH GROUP						
INC	37,360,793	-	-	-	5.46	-
VISA INC-CLASS A						
SHARES	14,619,973	13,737,502	-	-	2.14	2.25
	<u>390,245,571</u>	<u>318,301,972</u>			<u>57.06</u>	<u>52.04</u>
德國						
DAIMLER TRUCK						
HOLDING AG	-	3,576,791	-	-	-	0.58
股票總計	<u>443,935,571</u>	<u>385,171,004</u>			<u>64.91</u>	<u>62.97</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 權單位數／金額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債券						
美國						
CVS 4.3 03/25/28	\$ 27,044,225	\$ 28,606,011	-	-	3.96	4.68
CHH 5.85 08/01/34	32,071,476	-	-	-	4.69	-
PDM 2 3/4 04/01/32	28,393,795	-	-	-	4.15	-
T 2.25 11/15/25	-	55,430,752	-	-	-	9.06
	<u>87,509,496</u>	<u>84,036,763</u>			<u>12.80</u>	<u>13.74</u>
台灣						
京鼎二	-	14,720,000	-	-	-	2.41
債券總計	<u>87,509,496</u>	<u>98,756,763</u>			<u>12.80</u>	<u>16.15</u>
受益憑證						
日本						
NEXT FUNDS TOPIX ETF	7,179,925	-	-	-	1.05	-
台灣						
中信日本商社	15,066,480	-	-	-	2.20	-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504,545	-	-	-	0.08	-
	<u>15,571,025</u>	<u>-</u>			<u>2.28</u>	<u>-</u>
美國						
FIRST TRST NASD CL EDG						
SGIIF	2,886,386	-	-	-	0.42	-
INVESCO QQQ TRUST SERIES 1	-	8,379,315	-	-	-	1.37
ISHARES 7-10 YEAR TREASURY B	-	36,858,199	-	-	-	6.03
ISHARES MSCI CHINA ETF	-	8,448,647	-	-	-	1.38
ISHARES US REAL ESTATE ETF	-	8,541,680	-	0.01	-	1.40
SPDR GOLD SHARES	4,261,044	-	-	-	0.62	-
STATE STREET HEALTH CARE SELECT SECTOR	21,899,711	-	-	-	3.20	-
TECHNOLOGY SELECT SECT SPDR	18,104,515	13,720,029	-	-	2.65	2.24
VANECK VECTORS SEMICONDUCTOR	22,643,534	-	-	-	3.31	-
	<u>69,795,190</u>	<u>75,947,870</u>			<u>10.20</u>	<u>12.42</u>
受益憑證總計	<u>92,546,140</u>	<u>75,947,870</u>			<u>13.53</u>	<u>12.42</u>
銀行存款	67,930,711	19,421,331			9.93	3.17
附買回債券	-	33,692,605			-	5.5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7,973,612)	(1,316,836)			(1.17)	(0.22)
淨資產	<u>\$ 683,948,306</u>	<u>\$ 611,672,737</u>			<u>100.00</u>	<u>100.00</u>

註：投資股票及債券之國家別係按涉險國家進行分類，另投資受益憑證之國家別係以各受益憑證之註冊國家地區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耀卿



總經理：吳嘉欽



會計主管：蕭蕙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年初淨資產	\$611,672,737	89.43	\$555,424,003	90.80
收 入				
現金股利收入（附註三）	3,373,514	0.49	4,605,395	0.75
利息收入（附註三）	3,323,801	0.49	4,366,119	0.72
其他收入	263	-	695	-
收入合計	<u>6,697,578</u>	<u>0.98</u>	<u>8,972,209</u>	<u>1.47</u>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8,891,607	1.30	8,938,275	1.46
保管費（附註六）	1,481,947	0.22	1,489,704	0.25
會計師費用	310,000	0.05	300,000	0.05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	21,239	-	10,194	-
其他費用	1,654	-	1,555	-
費用合計	<u>10,706,447</u>	<u>1.57</u>	<u>10,739,728</u>	<u>1.76</u>
本年度淨投資損失	(4,008,869)	(0.59)	(1,767,519)	(0.29)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317,308,474	46.39	133,999,237	21.9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80,206,384)	(40.97)	(197,454,350)	(32.28)
已實現資本利得	54,372,050	7.95	34,169,876	5.59
未實現資本損益（減少）增加	(5,923,055)	(0.86)	97,161,314	15.88
本年度已發放收益（附註七）	(9,266,647)	(1.35)	(9,859,824)	(1.61)
年底淨資產	<u>\$683,948,306</u>	<u>100.00</u>	<u>\$611,672,737</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耀卿



總經理：吳嘉欽



會計主管：蕭蕙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成立，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購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憑證。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其中投資之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

(2) 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經 A.M. Best Company, Inc.、DBRS Ltd.、Fitch, Inc.、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Standard &

Poor's Raring Services、Egan-Jones Rating Company、Kroll Bond Rating Agency、Morningstar, Inc.等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等級達 A/A2 級以上。

2.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為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義大利、西班牙、比利時、奧地利、盧森堡、瑞典、芬蘭、丹麥、俄羅斯、匈牙利、捷克、羅馬尼亞、波蘭、斯洛維尼亞、土耳其、澳洲、紐西蘭、墨西哥、巴西、智利、南非、日本、中國大陸、香港、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斯里蘭卡、巴基斯坦、以色列、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科威特、阿曼、肯亞、奈及利亞、越南、愛爾蘭、葡萄牙、瑞士、保加利亞、羅馬尼亞、挪威、冰島、希臘、阿根廷、埃及、約旦等。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5.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6.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本基金為開放式之平衡型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台幣 200 億元，最低為新台幣 3 億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台幣 100 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台幣 100 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 10 元。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於 115 年 2 月 2 日經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股 票

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加權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中華民國境內資產：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上市及上櫃股票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之金額為準。

國外資產：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10 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10 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 FactSet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債 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債券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中華民國境內資產：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本基金對國外上市及上櫃債券之投資，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10 時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10 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以 FactSet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加權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對所投資受益憑證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中華民國境內資產：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國外資產：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10 時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10 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國外資產之匯率兌換

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

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 Factset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投資收益

現金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所得稅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將前述扣繳之所得稅款，逕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投資之收益暨已實現利得於扣除所得稅後採淨額入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基金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五、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 113 年所持有之附買回債券投資約定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前買回，約定買回價格為美元 1,035,784.74 元。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分別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50% 及 0.25% 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七、收益之分配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

- (一)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 (三)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提供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金額，分配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且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 (四)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除息日為基準日之後一營業日。

本基金 114 年度月配息型新台幣計價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已發放之每月分配收益分別為 8,984,854 元及 281,793 元（美元 9,001.52 元），合計為 9,266,647 元，另 113 年度月配息型新台幣計價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已發放之每月分配收益分別為 9,510,052 元及 349,772 元（美元 10,889.71 元），合計為 9,859,824 元，分配明細如下：

114 年度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受 益 權 單 位 類 別 及 已 分 配 金 額	
	B 類 型 新 台 幣 計 價 受 益 權 (單 位 : 新 台 幣)	D 類 型 美 元 計 價 受 益 權 (單 位 : 美 元)
113 年 第 12 次	\$ 795,766	\$ 944.33
114 年 第 1 次	826,104	1,000.05
114 年 第 2 次	775,098	674.40
114 年 第 3 次	715,298	649.34
114 年 第 4 次	664,002	651.21
114 年 第 5 次	708,620	677.79
114 年 第 6 次	691,131	692.50
114 年 第 7 次	727,479	707.14
114 年 第 8 次	749,504	637.58
114 年 第 9 次	732,993	657.68
114 年 第 10 次	748,812	685.43
114 年 第 11 次	850,047	1,024.07
	<u>\$ 8,984,854</u>	<u>\$ 9,001.52</u>

113 年度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受 益 權 單 位 類 別 及 已 分 配 金 額	
	B 類 型 新 台 幣 計 價 受 益 權 (單 位 : 新 台 幣)	D 類 型 美 元 計 價 受 益 權 (單 位 : 美 元)
112 年 第 12 次	\$ 724,379	\$ 859.65
113 年 第 1 次	765,076	850.15
113 年 第 2 次	759,720	871.85
113 年 第 3 次	756,134	863.05
113 年 第 4 次	775,955	868.86
113 年 第 5 次	785,616	905.04
113 年 第 6 次	832,950	940.16
113 年 第 7 次	774,265	874.69
113 年 第 8 次	787,961	896.03
113 年 第 9 次	826,721	914.48
113 年 第 10 次	841,741	912.59
113 年 第 11 次	879,534	1,133.16
	<u>\$ 9,510,052</u>	<u>\$ 10,889.71</u>

八、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同為華南金控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經理費—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8,891,607</u>	<u>\$ 8,938,275</u>
經紀交易手續費—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196,126</u>	<u>\$ 89,152</u>

經紀交易手續費係股票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成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經理費—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856,256</u>	<u>\$ 802,392</u>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受益證券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或股價指數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本基金所擁有之外幣資產價值將隨匯率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履行合約能力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受益憑證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其變現之流動風險，尚在經理公司之風險控管範圍內。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或市場交易不活絡，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經理公司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範，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十、交易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交易手續費	<u>\$ 822,360</u>	<u>\$ 373,257</u>
證券交易稅	<u>\$ 170,763</u>	<u>\$ 10,316</u>

上述交易成本係作為相關投資交易之取得及處分價款調整項。

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匯率兌換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股 票						
美 元	\$12,413,180.57	31.4380	\$390,245,571	\$ 9,709,953.11	32.7810	\$318,301,973
歐 元	-	-	-	893,357.5	33.9383	30,319,031
債 券						
美 元	2,783,558	31.4380	87,509,496	2,563,581.46	32.7810	84,036,763
受 益 憑 證						
美 元	2,220,090.02	31.4380	69,795,190	2,316,825.90	32.7810	75,947,870
附 買 回 債 券						
美 元	-	-	-	1,027,808.94	32.7810	33,692,605
銀 行 存 款						
美 元	1,540,594.84	31.4380	48,433,221	239,925.81	32.7810	7,865,008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